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安全帽¹，生产厂为代尔塔（中国）安全防护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欧盛大道2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发光背心¹，生产厂为代尔塔（中国）安全防护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欧盛大道2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绝缘鞋¹，生产厂为代尔塔（中国）安全防护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欧盛大道2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正装¹，生产厂为特步（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7号街坊9（C）号地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T恤¹，生产厂为特步（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7号街坊9（C）号地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长裤¹，生产厂为特步（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7号街坊9（C）号地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双肩包¹，生产厂为保定调色师箱包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北省保定和道国际辅料城四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雨披¹，生产厂为鑫凯雨具厂²，厂址为安徽省桐城市金神工业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水杯¹，生产厂为永康市赢在和工贸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黄城里6街56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3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